

喪
禮
吾
說
篇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初晴
又名世綸

文輝克有較
遠宗如黃較

喪禮吾說篇七

三年之喪不折月說

喪禮莫重于三年使三年之喪而不能明則亦無庸
議禮矣然自漢唐宋以迄于今實亦無能明之者夫
三年之喪三十六月也古人無虛懸月日之理堯典
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孟子舜三年喪畢禹避舜之子
于陽城商書王宅憂三祀論語百官總已以聽于冢

宰三年其云三年三祀三載皆明明三十六月並未嘗有虛懸月日以二十七月當三十六月如後所云

也自周制喪有等殺而職國漢初爲禮記者遂各記

節次因有期而小祥十二月爲期十一月爲小祥設

再期而大祥二十四月爲再期二十五月爲中月而

禫中月者一六禫一月一云如此祥月遂有二十五

禫月二十七之異其說見後爾時設禫祭易祥服

爲禫之說以爲喪有節次自此而殺然未嘗曰禫服

在幾月禫之爲服又常有幾月而三年之喪常限于

禫服幾月內也乃漢後作經注者儀禮二記二注皆周章不

明而庸儒襲誤遂因之有二十七月之限而三年之

喪從此絕矣。公羊傳曰：三年之恩疾矣，非虛加之也。以爲人心皆有之，今人心何在？耶先仲氏嘗曰：親喪哀痛靡有紀數。毛詩所謂昊天罔極者，不得已而限以三年，此固出自中心，並未有人強之，而乃名爲多日，實從減少，卽在凡喪，皆不可而矯詐誣罔。施山親始此，是何意？徐仲山作喪服議，有曰：三年之喪，有必不可，二十七月者，以其欺也。先王制禮，果宜在二十七月，何難直限二年，加以三月，定之曰：此二十七月之喪，而乃以三年爲名，是欺死父母矣。夫死父母，可欺乎？張南士答服問，亦有云：親喪短月，是以估人。

之行待其親

卷七

然且期喪外

加二期十月

月親喪內折

三

每年折

厚所詳而薄所厚

顛倒錯亂

莫此爲甚兄

其說亦並無據者

嘗考古言禮之書自易詩書春秋論語孟子以及三

禮並無有二十七月之說見于大文唯戴德作服變

除禮有云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而鄭氏遵

之謂間傳儀禮所云中月而禫者中月間一月也古

以中爲間如三年考校爲間年中一以耐爲間一類

是二十五月大祥之月又間一月爲二十七月此言

禫月有然並未嘗云此禫月卽是喪月三年之喪當

撤此月若謂此禫月卽喪月則王肅辨鄭之謬有云

中月者月中非間月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則

卽祥之月而禫在月中如檀弓所云祥而禫是月禫

者皆二十五月並非二十七月與戴鄭撤喪之月又

復不合夫王肅所辨誤據禮文檀弓祥而禫是月禫從月衆言祥而易禫

此禫也非此月禫則必改月而樂止天下無祥禫

兩祭可同月與行祥禫兩服可同月變易者且祥在

月幾日禫又在月幾日禫之去祥其兩下設祭各當

在月幾日俱減裂無考此固王鄭言禮王負鄭廢之

一節然其所辨者祇禫月耳且卽其所辨亦未定之

禫月耳。安見三年喪期限于禫月。又安見三年喪期必限于戴鄭所定之禫月也。乃以後儒相爭未決之月日而竟指之爲先王制禮親喪不易之定期。誤矣。大誤矣。

或曰三禮既無二十七月之文。則二十七月固屬臆說。然士虞禮荀子三年間以及公羊傳喪服義諸書無不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則王肅所云二十五月而禫者。或未可知。而三年撤喪必在此月。何則。明明言畢。必無留餘可知也。曰不然。此所謂畢。非謂三年喪期從此而終。謂夫三年之喪服則二禫而亦

已盡也。古比稱喪皆專指喪服而言。故除重服曰除。

喪。喪小記曰：期而除喪，豈期撤喪乎？謂期則小祥可。

以除重服而服練服也。禮弓子夏除喪而見子也。有婦之喪可以除之而勿祭者。

同去輕服亦曰去喪。論語曰：去喪無所不佩。豈撤喪

而尚虞有不佩也。正謂去練服而服禫服則緇冠素

衣可以無所不佩也。問傳曰：禫而無所不佩。是除喪去喪總名。

單喪畢喪者祥。喪畢耳。蓋正期二祥則緇素疏麻爲

服已盡。嗣此而禫將改爲緇黃之服。此固吉凶緇素

一大界限。故可云畢。不然豈不知祥後有禫再期之

後有中月而乃曰是月畢喪。其可通乎。故喪小記曰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何嘗曰三年之喪以再期限期之喪以二年限乎？謂夫限于再期之喪服則餘服未已。此三年者也。限于期之喪服則餘服雖止二月而已。踰于期此雖限一年而實幾于二年者也。喪者服也。再期者祥服之名也。故再期之喪亦正如所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耳。謂大祥而衰。編從此除耳。蓋期之二年非二十五月則三年再期亦非二十五月。如謂再期是二年期亦是二年期中庸當云二年之喪達乎大夫。二年之喪達乎天子。親喪卽期期卽親喪有何相去而乃天子大夫判爲一

達不達中庸多事矣

見禮考喪服亦並不見有短少者上古葬親喪期無數此見之易傳有然而唐虞考妣卽限三載然並無服制雖漢儒注經者造有布冠布衣之說然亦臆度之詞故儀禮疏引黃帝九事章云上古虛喪終身至唐虞漸漓遂有服喪三載之限則唐虞以前皆是無服可知也其後喪服之制不知起于何時而周制損屑因復有隆殺之等大抵親喪三年限以三節一年

齊斬

齊衰斬直也此重服爲一節

二年緇練

小祥練冠練冠練練大祥高冠素冠也練緇俱

然稍而緇稍緇于練總名緇練

大祥冠降於小祥而總名祥也蓋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雖分二年

與禮書

謂素者一年之中小祥者再期之首大三年織素亦謂
祥者再期之末也此祥服爲一節也此禫服爲一節故間傳有云中月而禫禫而織無
所不似夫禫祭之時尚服綺冠舊註所謂素冠朝服
者而禫祭既畢然後服織服以至于盡所謂織者卽
祥練之後一變服名鄭註所謂織冠采縷而孔氏疏
義亦云首者織冠身者素當黃裳是也蓋三年卽吉
始服玄冠而玄白半爲織黑經而白絲之純白爲縷
故禹貢有玄織縞三種名而周取以爲喪服重輕之
節其義瞭然而漢後諸儒總少學問祇一織服而不
能實注其所服幾月依文立義並鮮考據而不知禮

有十月織亦有十月盡三年之喪之月卽盡禮之織
之月不讀漢書乎漢文始以日易月除葬後易重服
外除喪見宋劉歆定爲三十六日其令有云服大
反漢程方進傳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合三十六日亦惟舊
制喪期本三十六月而後可代之爲三十六日未有
二十七月而可饒九日以代之者故應劭曰凡三十
六月易之以三十六日而翟方進傳以丞相起復亦
云旣葬後三十六日也視事皆明驗也乃計其月數
則亦除旣葬後分作三節以大紅十五日當一年之
服大紅者大功也以小紅十四日當二年之服小紅

小功也以織。七日當三年之服。織卽禪服。聞傳所云禪而織是也。是禪之織服。當自大祥。中月之後。直服之。以至於盡計之祥。後餘月俱服織服。故舊制二祥以前去二十六日。則織服十月。合二十六日。漢制二紅以前去二十九日。則織服七月。合三十六日。此固確然鑿然無可疑者。其稍有變月。則以舊制二祥各饒禪一月。爲二十六日。故織服十月。每一年十二月各饒禪一月。爲二十

六月。則廢漢制二紅各饒禪一倍。爲二十九日。故織

服七日。每一年二十六日。以七乘之。五七三十五。月二紅各二十七。織得一七合之。正三十一日。而

從重也。是雖稍有通變。而仍不失其隆殺之

節蛛絲馬跡彰彰如此此在漢初去古未遠必有所
承而儒說質質一概抹煞所幸間傳漢令同有織字
而註間傳與註漢令者又皆彼此茫然並不能以漢
令之七日註在織下間傳之織服註在織七目下以
致顏師古註漢書及諸應邵舊註三十六月爲非是
而唐儒王元感稍知義分方以三十六月辨二十七
月之謬雖唐宗已用其說而究之羣邪蠱惑牢不可
破口衆我寡終于不行卽元感亦不知以間傳織服
爲之根據親喪大事千載敬絕豈不哀哉

且祥禫終月禮文有之喪服四制云三日而食粥三

月而沐。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比終者。及終也。言自祥而禫而緇。以及于終也。此正謂祥服之後。又有禫。緇以終。此三年之月。故曰比終。不然。三年之喪。豈終于祥服已乎。蓋期年之禫。止于一月。而三年之禫。則由祥以至于盡。不止緇服七月見之。漢令此正三十六月。一大明據而爲正義者。依四時俗反。以比終二字連下文。茲三節者。作句。天下有及終。茲三節者。而可以成文者乎。總由出護。二十五月撤喪之。謬而強割禮文以遷就其義。其禍烈一至于此。內則曰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有故者。

三年之喪也。則此三年之喪必三十六月無虛折者。何則？二十三年女子之年也。天下無生人之年而可虛折者。且卽以儒說較之。則二十五月只是再期。二十至二十一爲一期。二十二卽再期矣。女子有故亦當曰二十二年而嫁。而乃曰二十三年。何居？夫禮經大文其不明言曰三年者。三十六月以不必言也。乃有雖不言而明言之如此文者。而又各相顧而不之察。吾嘗以嫁娶之月實實計之。其云二十之嫁。不定何月。然考之舊禮。則霜降逆女。冰泮殺止。自九月以後。十二月以前皆可以嫁。卽曰夏之九月爲周之

十一月然卽以周正十一月計之十一月有故則二年十一月爲二十五月十二月有故則二年十二月爲二十五月未嘗出三年也况其定霜降與冰泮者祇爲瀕歲暮而嫁娶可行三正一轍耳何嘗如起蟄之郊龍見之雩限夏時耶

或曰男女嫁娶固當在除喪之後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是也但除喪在二十五月則二十五月而嫁娶禮也此原不必三年者而又不然古除喪免喪去喪皆是除服然服之一字所包者廣自易練而祥而禫皆名除喪故喪小記曰期而除喪始易練也

是也。期練而卽可以嫁娶也。乎若檀弓云子路有姊
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勿除則直以撤喪爲除喪者。今
三年後嫁已有明文則除喪而昏直是撤喪始嫁娶
而俗猶復以春秋逆女多在服內爲言。夫宣之未期
逆女原屬大變不可爲訓而外此則文公四年方娶
婦姜並無再期娶婦者。祇文之納幣在二年冬計之
僖二十三年冬十二月之薨剛及再期而公羊尚譏
其喪娶雖納幣非娶。公羊誤譏然亦見男女嫁娶必
不當在再期之月斷可知也。夫再期而娶謂之喪娶
則再期而嫁謂之喪嫁其例同矣。若公羊他傳又云

三年之喪實二十五月則喪者服也。正謂居重服者實二十五月過此卽二十六月卽是祥禫。便當服縗服。緇黃矣。喪服亦何幾而忍忽之。

論語宰我曰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此實實三十六月本之尚書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之說也。故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旣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言三年服闋盡復居常之服。而後可讀樂章。未聞大祥十五日尚有禫。縗諸服。而可制喪復常。可得讀樂章者。此亦三十六月不得爲樂之一証也。而戰國儒者造爲孔門弟子祥禫

爲樂顯然與論語不合。夫祥禫。非期無幾。祥禫可爲樂。則焉得遽有崩壞之理。且其所爲說。又各相矛盾。如喪服四制曰。祥日鼓琴。謂大祥二十五日。而檀弓云。朝祥暮歌。則子路笑之。必踰月始善踰月者。祥後一月。止六月也。乃檀弓又自矛盾。忽曰。孔子既祥五日。彈琴十日。成笙歌。則踰月。謂何。且又曰。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則不在祥月。亦不在踰月。亦在禫月。禫則其七月矣。且又曰。子張子夏除喪。彈琴。夫除喪二字。包有三期。耐練。一除喪。二除喪。禫。三除喪。此之彈琴。雖必非耐練。然祥禫未分。此是何月。乃又曰。是

月禫徒月樂則禫廿七月尚未為樂又必遷月至廿
八月而始可以樂則直是自茅白盾出廿四月以至
廿八月茫無定準而以此言禮可乎故徐仲山曰徒
月而樂則自禫以至終月皆可言徙何如三年不為
樂言而決耶

又或曰除喪免喪既包而服則甫除祥時禫尚未服
而乃曰喪畢既服縞織喪尚多月而乃曰實二十五
月一若三年之喪至此特作一界限者此何說與曰
此則以三年之喪有不服禫者而限之者也何以三
年之喪有不服禫者考之喪服之制期有禫三年亦

有禫然。期原有不禫者。如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是也。三年亦然。除親喪必禫。緇外如外宗爲夫。人與慈母如母。諸服則多有不必禫者。此二十五月之喪之所由畢也。毛詩庶見素冠刺不終喪者亦以不禫爲言。素冠者祥冠。禫則緇冠矣。但不禫。雖同而禫有不同期之禫。止于十五日一月而三年之禫。則自二十五月而服緇。以至於盡。惜經無明文。而漢儒爲註疏者。遂誤以期禫一月。當三年之禫。並不知禫後有多月。且不知禫後之服之當比終而盡。禫一月。卽謂限滿。于是二十七月之限。亦由之起焉。蓋二十五月之畢。畢于不禫。而二十七月

之。限。則。又。限。于。禫。之。一。月。雖。所。限。不。同。各。有。是。非。

張

上。日。二。十。五。月。而。畢。喪。雖。促。而。是。者。以。有。餘。也。而。限。十。七。月。而。滿。限。雖。緩。而。實。非。者。以。無。餘。也。

之。所。由。實。在。乎。是。但。漢。世。言。禮。尚。有。師。承。其。云。二。十。

五。月。二。十。七。月。者。皆。各。有。所。自。而。無。言。二。十。六。月。者。

宋。宋。燕。若。祝。夫。人。喪。誤。以。二。十。四。月。為。大。祥。又。加。二。

月。遂。以。二。十。六。月。為。三。年。之。期。則。既。非。古。禮。又。非。漢。

儒。所。言。禮。而。杜。撰。月。日。致。三。年。之。喪。又。有。二。十。六。月。

一。例。嗟。乎。何。為。已。

禮。記。三。年。問。云。至。親。以。期。為。所。其。云。至。親。者。雖。鄭。註。

孔。疏。皆。別。引。儀。禮。喪。服。以。本。生。父。母。降。期。諸。服。為。言。

不言人子之于父母然父母之喪三年三節則十三
月爲一斷二十五月爲二斷祥練祥禫原有兩斷卽
以親喪言亦未爲過特其後文曰三年之喪特從此
而加隆焉則祥禫以後皆屬過情詞不遠矣且其解
斷期又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此全是宰
我改燧升穀期可以已之說而以此爲斷得母子言
反過情與

然則今制二十七月而服闋可乎曰可周制二十
五月而畢喪衰服除也今制二十七月而服闋禫
服闋也衰禫既除正有餘服黃原木嘗于三年月

日有所短少。故周制二十五日，即服官在事而

則二十七日而然後起用較之。雜記祥而從政，猶爲

遲緩。雜記三年之喪，禭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無禭而從政，小功緦之喪，既殯而從

政。蓋服官任事不礙喪服。周初立制，惟恐以衰經之

故重廢王事故。夏商以前，臣有大喪，則君二年不呼

其門。見春而周用權禮，仰卒哭而已。有從王從公之

制。見喪是禫服，補闕正斟酌之。盡善者，故晉武泰始

每歲終制，則博士以暢往往，以周禮折之。謂周子首

號史，但譏名位之失，未嘗以喪享爲非禮。晉悼初葬

平公，燕諸侯于浹梁，是時賢大夫如羊舌肸、祁奚、韓

喪畢而木諱沮反謂繼好繼信補闕謀事皆禮之大者蓋古三年不朝聘而周則既葬受瑞卒哭錫命古三年不聽政而周則承喪卽位改元御寢古三年不入廟而周則然嘗禘祫仍沿廟祭古三年不從金革而周則喪服過警遂許墨涅以從事甚至期年納幣木槨與盟皆周制所有而天子春秋未嘗譏之卽孟了五月居廬未有命戒亦係殷禮高宗三年不言與康王之甫受顧命負展作誥正自不同故曰先君莫之行是服官任事斷以祥禫而國有大事則復以權禮應之夫然後君父兩全而奪情起復之議可不作

也。然則今制周制矣。或曰：三年在周末已不行，故孟子在滕始定三年，則不然。夫孟子所定，正定此齊疏，何弗居廬命戒諸制，豈有父母三年定自戰國者。夫齊宣欲短喪，非三年而何以短為。

禫服是織服，學禮之儒皆所不曉。幸聞傳有禫而織語，而漢文遺詔又適有織七日之文，始知織者是禫服之色，而七日者乃禫後所服月數，故應劭曰：織者禫也。凡三十六日而釋服矣。其月數參錯說見前此固餼羊之故。可念者，長洲汪氏名瑛見堯峰文鈔作喪報說，盛訾此註謂織非禫，禫是祭名，並非祭服之色。師古註織為

禪其誤已久則茫然不知織爲何物并不知織之爲
禪是何義而且應劭之註移坐師古深爲可駭但禮
失求野古禮雖亡然尚有草蛇灰線可隱相蹤跡如
唐元陵儀注禪曰百官服慘公服詣延英門問皇帝
起居次日平明皇帝改服慘吉服其所爲慘則豔聲
之誤卽織服之色之稍變者蓋織色黑白與豔之淺
青色同故趙宋民俗尚有于禪祭之初先服豔三日
而後行祭卽司馬溫公所輯書儀亦尚有男子服豔
紗幘頭豔衫角帶婦人以鴉黃青碧皂白爲衣履正
與禪服之織冠素端黃裳諸色隱隱相合而當時范

淳父見民俗黷服斥爲不經近長洲汪氏有答人問
祥禫書明明引書儀中語而又曰比年以來士大夫
居禫尤多苟且今欲改服不審應改何等服色是明
見大豆而不知爲菽日求見黍藟而不知卽腫背之
馬也欲禮之暫明得乎

晉郡有無名氏書六卷今爲人竊刻作已集其三卷
第三篇有三年之題其首有記之駁雜得罪于聖
人多矣夫若二十五月之喪之甚也以九月爲歲是
棄天也期以下皆無減而猶減于三年是薄親也其
中有云二十五月而畢見于問傳儀禮及公羊傳三

書按問傳與荀子禮論篇相出入而三年問則直錄其文若儀禮篇名子夏所傳實公羊高輩自爲之故

公羊高相傳爲子夏弟子而儀禮喪服記則全倣公

羊春秋問答之體是短喪之說實始于荀卿公羊高

二人而世不察也子謂二十五月而畢語並非服闋

月而祥則祥後有禫禫服後有縗服雖祥而從政可

起規事然並未服闋焉知禫縗之服有幾月即自頽

師古注漢祀有二十七月而畢語則顯然無望矣所

幸問傳有禫而縗語喪服四制有三年而祥比終語

此是實據不其末有云嘗觀曾鞏敘徐幹中論以爲

據貞觀政要太宗見幹論復三年喪大見稱賞因怪

全書缺此篇而考之魏志乃知幹所著論本三十餘

篇今俗所傳中論二十篇非全書也然則古之賢士
曾論之古之賢王曾病之矣惜其篇不傳一似乎亂
臣賊子特刪此以圖自便者然而曾鞏之言具在也
此書為人竊刻黃河漏紙故記此數
行以蓋觀者考之可徵非一改正耳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
又初時稿

文輝克有
較遠宗姬廣

喪禮吾說篇

八

五服古今異制說

父三年

母三年

亡父母皆齊
衰無斬衰

父母之喪在春秋戰國以前並無分別

作等殺者自馬戴諸記始有等殺諸儀節雜見禮文

而作士禮

即儀

者著士喪禮喪服傳二篇遂公然印

父抑母截然分父母喪服爲二等父爲斬衰母爲齊

衰然且父在爲母期按雜記恤由之喪哀公使儒悲
學士喪禮于孔子于是乎有士喪禮書此固戰國後
人借孔子以爲名者至喪服一篇直稱爲子夏之傳
而註者又疑至客問答有似公羊公羊了夏弟子也
是不知何時何人遙援七十子之徒以爲依附顯然
非東周以前之禮而乃喪服記雜記彼此竊比相倚
成說其不可問抑多矣幸而論語孟子左傳三書皆
春秋戰國間文先于三禮而又皆孔孟二人親爲之
事與親定之語此則無據中之極可據者因各就其
說略疏辯之

喪服有齊衰而無斬衰古者裳制以下際爲齊齊卽
齊也故論語攝齊升堂玉藻縫齊倍要皆以齊爲裳
下之名而齊衰不然衰有重輕重服以衰麻六寸綴
于當胸而衣裳四際則皆齊其麻而不之緝故齊者
以齊爲名謂之齊若輕服則四際皆緝而稍露散麻
亦名爲齊蓋齊而不緝此齊之本名而從而緝之則
又以緝齊得名猶之亂本名亂而因而治之則又以
治亂名亂此卽其經者絞麻之稱而初喪散麻亦稱
爲經可例也然則齊名有二一是裳下際之名一是
衣裳四際之總名而齊衰亦有二一是三年之重衰

齊而不緝。一是期功之輕。衰齊而緝之。除二衰之外。別無他名。故論語以三年凶服謂之齊衰。如子見齊衰者。見之雖少。必作過之。必趨。又云。見齊衰者。雖狎。必變。以爲重服。只齊衰也。並無有加于齊衰之外者。也。且父齊衰。毋亦齊衰。孟子滕定公。菽本屬父喪。且諸侯也。孟子告之以齊疏之服。餼粥之食。以爲父服。只齊衰也。並未嘗于齊衰之外。有他衰也。此皆春秋戰國孔孟之書之顯然者。自左傳晏桓子卒。有晏嬰居喪之文。云。晏嬰窶衰。斬苴。經帶杖。菅履。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而作喪服。禮者全襲其文。以立說。且又

誤讀其文以爲巖衰斬句則必斬是衰名而以巖麻
爲之者夫晏嬰巖衰此句也斬直連文以經帶句也
杖又句也春秋戰國間原有巖衰之名巖卽疏也巖
衰卽疏衰亦卽齊衰故雜記有疏衰聖室而孟子稱
齊疏之服荀子稱齊巖衰經齊本作
資齊通皆與晏嬰服父
之巖衰正同若其稱斬直直者麻也齊疏之服則但
斬其麻不漚不治用以爲首經要帶故名斬直如三
年問云斬直衰杖斬不屬衰直不屬杖兩下斷句公
然可知卽家語有衰麻直杖荀子亦有齊衰直杖語
非以直爲杖亦曰齊疏之服則又有斬直與杖云耳

乃戰國後儒造一斬名先窺荀子禮論篇一段爲三年問文而改齊衰爲斬衰如云齊衰苴杖倚廬食粥所以爲至痛飾也諸語兩書俱載而在禮論篇者爲齊衰在三年問者爲斬衰今荀子具在也然且陰改荀子齊衰菅屨杖而食粥爲斬衰菅屨此皆同襲左氏文而乃陰襲而陽竄之以致檀弓引魯穆母卒曾申告以齊斬之情飭粥之食自天子達夫曾申數語亦全襲孟子文而又忽增一斬字向使齊卽是斬是一服兩出也齊是齊斬是斬是一人而又兩服也然猶不敢明言斬服而但言斬情至論重服則猶以齊

衰爲重而不及斬衰如齊衰不邊坐類而喪大小記
則始分斬齊等殺而且以斬衰屬父齊衰屬母且又
分衰麻升數如間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而又且
以左傳纓衰原是重服今又降而屬之齊則輕重不
接遂造爲纓衰一等降于斬而隆于齊以間于斬齊
之間斬衰三升纓衰三升半齊衰四升上可屬斬下
又可屬齊以曲合于纓斬齊疏二義則不知晏嬰之
所爲纓衰斬者服三升乎服三升半乎孟子之所謂
齊疏者教滕文服三升半乎抑服四升乎且據如所
云父斬母齊亦不當于齊斬之間更有所謂纓衰三

年也。且苴屬經帶不屬杖也。苴杖二名已見之前家語及荀子矣。而傳喪服者又復以苴屬之杖。夫苴麻也可爲杖乎。註云記人解此杖是苴竹也。無論竹類並無有苴竹一名。卽有之亦定無可爲經帶者。乃又如難通謂竹貌之惡有類乎苴。一云杖大如苴故類苴夫天下有竹貌類麻者乎。此笑話也。至斬苴經帶則一爲首經以麻束冠一爲要經以麻束衣。專言之則首戴稱經要帶亦稱經。對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今經帶對言則一是冠束一是要繫。兩下秩然。乃士禮改斬苴經帶爲苴經杖。絞帶旣以經爲冠衣兩束之名。而又

增絞帶一名于杖下以爲要有兩帶皆以苴爲之一
以代大帶一以代革帶夫同是麻紉而繫兩條于其
要已爲可怪乃解之者又曰吉服有二帶以大帶束
衣以革帶佩玉故凶服亦備之夫凶服可佩玉乎按
玉藻凡朝服必垂鞶于兩膝間謂之蔽膝而懸于革
帶凡有所佩皆懸之此以大帶絲紐約物少力故復
設革帶以爲懸鞶懸佩之用喪服有何鞶而設以帶
若論語云去喪無所不佩則須在禫緘之後此時多
繫一麻紉亦無所用也乃朱氏作家禮必分父母爲
斬齊而斬齊經帶又必各設一絞帶于要經之下遂

至一名要經一名要帶經帶之名從此俱無可問矣
若左傳叔向又云斬焉縗經之中此言其情斬然不
指縗經與雜記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
語同彼作士禮者亦必偶見斬焉語與晏嬰斬苴斬
字恰合遂立一斬名而不之顧若然則何不于期服
下再造一剡縗乎杜預注左傳引士禮作証而仍其
誤亦以縗縗斬爲句至唐賈公彥

疏儀禮又引左傳次曰縗
添斬杖草皆展轉歸誤者

大夫士戰國以後不第父母三年各分等殺卽爲人

無異服子服三年者亦以爵位大小爲升降如雜記大夫爲
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

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則喪禮掃地
矣。夫服製輕重一本于心。心痛重則服重。服心痛輕
則服輕。服故曰端衰無異等。今儼然以爵位尊卑而
異其服。將母大夫士有異痛乎。大夫痛輕士痛重乎。
然且鄭氏作注復引晏嬰居喪一節以爲室老譏其
太重。重卽士禮非大夫之禮。遂據爲大夫士異等之
証。人晏嬰居喪本是恒禮。而室老據叔世時俗壞禮
以爲大夫當稍減。故晏嬰非之曰。惟卿爲大夫。或當
稍減。我以大夫服。大夫何減之有此。正平仲明知其
非而故權辭以謝之。故家語孔子極稱平仲婉言不

直也。以斥人之非，正謂是也。不然，大夫與士無異服，而反謂卿大夫有異，其可通乎？乃鄭元、王肅復以此爲相爭之端。夫王、鄭同異，何足置辨？吾第以孔、孟之書折之。中庸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是貴賤無異也。孟子曰：齊疏之服，餗粥之食，自天子達于庶人，三代共之。是天子庶人無異也。母無降期禮若夫母服降期，則他無明文，惟士禮有之。而喪大記亦有父在爲母爲妻期，諸語。此正周末秦初陋儒所云無可辨者。然好短喪者，猶往往藉爲口實。先仲氏嘗曰：服喪之人，與爲所服之人，俱各有等假。

若一母死而父爲之服子亦爲之服此服喪之人也
服喪有等而乃父服期子亦服期則子與父等矣一
母死而在父爲妻在子爲母此爲所服之人也所服
之人亦有等而乃爲妻服期爲母亦服期則妻與母
等矣

唐高宗上元年詔不降期雖從武后請然
開元修制仍集議勸爲定典見開元禮

父在有不降母服者三母喪期以前父與子並服
也至期後而父服始闕然已一十五日矣假云懼嫌
畏耶則內則有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之文卽不命之
士或當同宮而士禮又自謂四方之宮可以隔別不
必嫌畏也况一十五日則重服已除也不必一也假

謂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耶則期。功以下父所不服。而子當服者衆矣。幾有父服亦服。父降亦降者。是父子同服不必設五等服也。不必二也。假謂三年之喪。惟父有之。其名不可二耶。則左傳周太子壽卒。與穆后崩。晉叔向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謂太子一三年。喪服傳父母穆后二三年也。夫妻于無三年之理。雖其所稱三年者。以天子絕期。祇有三年。而后太子獨不絕。則卽以三年名之。然已名爲三年矣。是父之服。母原名三年。子又安得避三年之名。其不必三也。有不可降期者。三據云。士之妾。子父在爲母。期母

可同庶母乎一也據云慈母如母父在則期母不可
同慈母二也據云父在爲妻期母與妻同亂矣此大
不可者三也有必不降者二禮記伯魚之母死期而
猶哭孔子聞之曰誰與哭者夫伯魚之母出母也期
而猶哭者已服期闋而猶哭也孔子聞之者是時孔
子尚在此而使禮記而不足憑則已禮記而足憑則
出母之服父在猶期矣若喪服云父爲長子斬三年
母爲長子齊三年夫長子三年雖見之春秋傳文而
實非三年乃作士禮者不分父在與不在而母之服
子必以三年今子反降期是子之三年一定不易而

母之三年則尚在升降未定之間是三年之喪父與子之喪非父母之喪也此說之萬萬不行者也故曰有必不降者一也又一也若夫禮有難通吾必質之以夫子之言以春秋去古未遠而夫子聖人可以說禮也乃夫子告宰予曰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懷此爲母言之也其兼稱父者由母而及之父也故荀子云父能生之不能養之母能養之不能教訓之是三年在懷夫子專指母而言不然君子抱孫不抱子豈有三年免父懷者而謂母可期則宰予之言得矣若云禽獸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爲母三年則類禽

獸夫禽獸知飲人未嘗絕飲禽獸知食人未嘗絕食也吾謂禽獸尚知有母而人反不知將禽獸之不若矣何三年期年之有

女在室

女嫁後出反在室

婦爲舅姑

妻其妻

爲夫

皆三年

喪服婦爲舅姑期非親

據內則子婦事舅姑與子無異曾子問

極重子婦之禮不成婦禮則雖婦死而婿不杖不菲不遷不耐戶葬于女氏之黨其重成婦禮如此今爲舅姑祇服期且稱爲從服則儼然路人矣據傳父服子三年母亦服子三年有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夫父母卽夫妻也夫妻服子則夫不降者妻不

敢降。今夫妻上服父母而夫不降者，妻反敢降，何也？
且此非聖人之禮也。家語夫子答山婦之條有三不
去其二不去云：與其更三年之喪，則明明三年矣。蓋
婦服頗重，既服三年喪，則不遣生婦，不經服三年喪
而又不成禮，則雖死婦而必遣之，使歸葬，其必服三
年如此。

三年

庶子爲所生母

庶婦爲生姑

慈母

皆

今制義
母義出

古但有慈母無養母，所謂慈母謂妻子之無

母者，母妾之無子者，卽養母也。今制有慈母，又有養
母，註云：卽過房爲人後者，夫過房謂房室相過，仍是

慈母若云爲人後不又與下爲人後條復出乎

慈母如母前儒亦多未解一則不知慈母是

何母按曾子問子游問慈母如母禮與孔子謂慈母無服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于是引魯昭公少喪其母及長欲爲慈母服而有司沮之遂練冠以喪慈母世遂謂慈母無服不知此慈母是婦官內則所謂擇傅母以爲子師次曰慈母三曰保母是也故曰君命所使教子者謂此固職在教子非諸妾也若諸妾慈母卽庶母也小記有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夫祖

庶母者父妾也。父妾尚可爲慈母。得母父妾職教子乎。一則不知如母。是如何母。據喪服他章。妾子爲生母。服大功。豈有生母止大功而慈母反三年者。不知此所云母。正生母也。云如母。正如生母也。天子諸侯之妾。子父沒。服生母。止于大功。而大夫士不然。大夫妾。子父在。爲生母。服大功。士之妾。子父在。爲生母。服大功。而大夫士之妾。子皆得仰而爲生母。三年。今不分父在與否。皆三年爲是。故曰慈母三年。一如生母。非謂生母本期慈母。反三年也。又非謂慈母之三年。一如嫡母與繼母也。夫苟據傳禮。則繼母如母。父在服期。

若慈母如母則士子父在服期大夫之子父在服大功矣至于教子慈母則父沒祇服大功荀子所云乳母飲食之者也而三月慈母衣被之者也而九月此可據者若鄭氏云庶子爲嫡母後卽是傳重不得命與嫡母爲母子則又不然夫庶子爲嫡母後則嫡母自當三年不必又曰如母耳若命爲母子亦又何害春秋衛桓公爲戴媯所生而莊姜引爲己子戰國秦莊襄王爲夏氏所生而華陽夫人子之未爲不可也三禮晚出其于春秋戰國間事尚一往不合何况於禮如曾子問引魯昭公少喪其母則昭公未嘗少喪

母也。其後晉譙王司馬恬爲子制小功之服，此正照大夫之子父在爲生母大功而又降者。若范甯謂無服則依曾子問語而又誤解此母，雖婦官然荀子不明言當九月乎。

嫡孫爲祖父母承重爲

高曾祖承重皆三年

承重古無承重文，亦無父卒爲祖父母三年之說。唯

喪服傳有傳重受重諸字，而其所爲重則又單指爵位。言謂祖父以爵位授之于我，是傳我以重物也。而我從受之是重物爲我所受也。故據諸禮文有傳重而非正體者，如傳位庶子則傳重非正。傳位嫡

非正嫡也

孫則傳重非體

非身所有也

有正體而不傳重者如嫡子

嫡孫皆有廢疾皆不得傳位而又無庶子可傳因傳
之他人則雖我子我孫正嫡現在而總不謂之傳重
然則重非祖孫相承正嫡相繼之謂而專專以爵位
言從可知矣蓋封建之世世爵世祿皆有地之君而
有國邑者必有宗廟因之以祖宗付託之重爲辭其
所付託者雖實指爵位而必假之以宗廟之名曰主
鬯甚重傳受匪輕故謂之重非如今世所云三年重
服子死未服故孫必承而服之也夫世非封建父與
子尚不相承何況祖孫故雜記父子異爵則雖父母

之服而父士子大夫父大夫子士不得同服何則不相承也。今議禮者全不識今世與封建大別而古嚴嫡庶。今亦嚴嫡庶。古稱父後祖。後今亦稱父後祖。後古稱重。今亦稱重。假使嫡賤而庶貴。則庶承重矣。父賤而子貴。則子不承父後矣。推之而祖孫貴賤先後相易。皆然。則是承重者受爵之名。古有是。今未有是也。且古亦未有是也。周制傳重之法。有適子者無適孫。有君子此其子適子也。君未死則其子雖爲後未傳重也。子尚未傳重。何有乎孫。是無適孫也。及君死而子受之。則適孫爲後矣。當傳重矣。然而此時子爲

君雖傳重之適孫爲父後非爲祖後也是又無適孫也必也君祖未死而所後之子不幸先亡而然後以孫嗣祖如所謂爲祖後者而子以傳重誰曰不然然而爲人後者爲之子適子未爲君而亡則此君祖者卽嫡孫之禰也謂我禰者我不謂之孫而謂傳重者適孫乎故曰有適子者無適孫乃今之爲承重服者他無可考惟喪服傳不杖期章有爲君之父母祖父母服期之文夫君有父母祖父母乎因自知難通故爲之傳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此卽承重所由誤也但推其立說祇爲回護君有父祖之故耳君有

父祖而君服斬臣可服期之故故曰君父以未立早卒而孫受祖重爲祖服斬則君父之喪臣可服期何則以未爲君也然而尚無祖父母也故鄭氏又曰此爲祖後爲曾祖後也君父祖二世必皆以廢疾未立而卒而孫受曾祖之重爲曾祖服斬則君有父祖而君父祖之喪君皆服斬而臣可服期何則以君父祖俱未爲君也然而又有疑之者君父祖先卒則當父祖初卒時君未傳重此時尚未爲君也君尚未君則又焉得爲君父祖議羣臣服是必曾祖先亡君父祖猶在雖廢疾未死而又不任喪事于是君受重而爲

曾祖服斬則君既有父祖而君父祖之死又可得爲
信臣議服故趙商問答有云父在爲祖父服斬如何
而鄭氏答云天子諸侯皆服斬是言此孫爲祖斬爲
曾祖斬者以天子諸侯故也且又父在爲祖斬不必
父卒始爲祖斬也然而又有疑者幸而祖先亡而父
繼之則其言驗矣萬一父先亡而祖繼之且又在父
喪未殯之際則諸儒議服如賀循徐廣輩皆曰此當
服父斬而不服祖斬則在鄭氏雖父在而爲祖服斬
在賀循徐廣輩雖父卒而猶不爲祖服斬其服斬以
天子諸侯言不服斬以大夫士言

若天子諸侯則
君也可不服斬乎

然亦見父卒之不必定爲祖服斬有如是也乃以議禮之假詞木子虛無是之言而認爲定禮以世官世祿天子諸侯所議禮而律之常人之所行以訛傳訛莫知所始則聖人論禮原有二端一則從今一則古不足徵卽亦僅存吾說而已矣若小記又云祖父卒而後爲祖以後者三年此雖與喪服傳文彼此曲護然亦天子諸侯禮也世有天子諸侯之夫人而後君不爲之三年者乎

後行序
旋義

本重在兩漢以後從未舉行至晉宋間人

以議及之然當時已極言其非如庾純云古者重宗

法爲諸侯世爵士大夫世祿防其爭競故以明宗今
國士無世祿者嫡之子卒則其次長者進攝家政主
祭祀嫡孫但以長幼齒無殊別也是以宗子雖死不
服齊衰概以是耳果王侯有爵士者則防爭立嫡必
與古同大夫以下則無是矣吉不統家凶則統祭考
之情理不無有違按律無嫡孫先諸父承財之文則
亦不宜有越諸父承重之制成洽亦云嫡孫傳重不
服斬也夫服以三年爲極重故以至尊至親者處之
自此以往上下降殺各一等經之制也服父三年則
服祖當期若謂嫡孫宜三年則在喪服應見于斬衰

之經乃並無此文何耶時劉寶亦極爲言然終以當時儒臣考禮不明庾純誤認嫡孫爲宗子既乖宗法成治又謂祖當服嫡孫三年失等殺之節而劉寶引荀太尉無後養兒孫爲己孫事又僣非其倫且俱不得領要重不解父卒爲君祖三年是服君之禮彼此楮梧于是終用博士吳商議而諸說皆廢殊不知吳商之議其爲紕繆自在也據商云經云臣爲君祖母服期從服降一等則君爲祖服斬矣夫君爲祖服斬者以祖亦君也君祖敢不服斬乎君祖當服斬不特父卒傳祖重卽父不幸而廢疾未死亦當爲祖服三

年何則以其君也。故鄭志答趙商謂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是也。若謂君父祖兩代皆廢不立而是君爲什祖後則祖已非君。當服期而猶曰爲祖父斬者。止以祖服三年之不必君也。則又不然。傳不明云爲祖後者。服斬乎。傳祇云祖後而鄭注謂後曾祖者。此補傳之闕。說見前而實則君之傳重但承祖後何則。祖雖廢疾而前代相沿之重實萃于祖之一身。是我所傳者雖曾祖之重而實其重也。故不曰爲曾祖後而曰爲祖後。然則傳重當三年。仍非凡爲祖者之所服而君服矣。故曰此天子諸侯之禮且亦假借。

爲言而並無其實。惜魏晉儒臣並無有一人能解之者。至後魏永平四年尚書都令史陳終德請服承重下議。爾時太常劉芳謂古者卿士咸多繼位宗廟。重大不迫庶人。故父爲長子嫡孫爲祖。其三年之制。魏晉罕行。今終德資階未登仕秩。且諸叔現存喪。至有在宜依諸孫服期爲允。後復以孫景邕議詭詐所請。然而其說則何可泥焉。

晉劉智作釋疑謂庶孫當爲庶祖。三年此又因祖服而類推之者。其時博士杜琬卽已非之。又宋何承天與司馬操議禮謂嫡孫已承重。現在服喪而未期。嫡

亡則次孫當代爲終服。反覆論辨。夫承重已非禮。况嫡既爲服。次又接服。則凡爲孫者。皆承重矣。不知一家有幾重。而承之如此。